

出生在一个不存在的地方？

为生活在事实主权国家的儿童提供包容性的全球权利保护

报告总结

报告的目的

按理说，人权具有普遍性，全世界的儿童都享有权利，不论其语言、国籍或种族如何。然而，有一类儿童仍被系统性地排除在国际法律保护之外，他们就是**生活在事实主权国家中的儿童**。本报告向国际社会介绍了这些儿童被排除在外的情况，并就如何将他们纳入保护范围提出了建议。

作者

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研究小组及“在事实主权国家实现儿童发展权利”国际会议与会者，2024年1月。

什么是事实主权国家？

事实主权国家是具备主权国家地位所有四项标准（1933年《蒙得维的亚公约》）的政治实体：常住人口、确定的领土、政府以及与已宣布独立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（其他）国家建立

关系的能力。如今，这些国家包括科索沃、索马里兰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。这些国家总共涉及约900万儿童。

问题

除巴勒斯坦外，生活在事实主权国家的儿童的权利不受联合国或其任何机构的监督。事实主权国家不向任何联合国人权机构报告，也没有提交任何的相关政府报告与非政府组织报告。因此，在这些事实主权国家的儿童权利遭到侵犯而不受惩罚。

[阅读以下更多内容 >](#)

建议解决方案

生活在事实主权国家的儿童得不到与生活在(完全)得到承认的主权国家的儿童同样的保护,这是不可接受的。有鉴于此,只要事实主权国家存在,相关冲突仍未解决,我们提出一些相应的解决方案:

1 在事实主权国家任命一名联合国儿童权利(或:人权,包括儿童权利)问题特别报告员。

2 将事实主权国家纳入联合国儿童权利监测和报告范围。我们按优先顺序列出两种可能的方法:

- a. 邀请事实主权国家签署并批准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》。非国家实体在法律上已经可以这样做。在实践中,有两种主要方法可以实现这一点:
 - i. 联合国大会邀请非国家实体批准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》
 - ii. 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类似巴勒斯坦和罗马教廷的“非会员观察员国”,然后签署/批准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》。
- b. 邀请相关(其他)国家在事实主权国家报告儿童权利情况。理想的做法是,将事实主权国家列入一个单独的章节或附件,添加到主权国家的报告中。

3 制定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一致和公平对待事实主权国家的方法。

4 传递信息。发表声明,申明所有儿童都享有权利,保护生活在事实主权国家的儿童的权利是优先事项。